

2011 CWT 全民中檢秋季檢定暨競賽活動辦法

壹、主旨

- 一、透過檢測分析(個人語文分析報告書)，語文與寫作能力總體檢，強化學習。
- 二、透過競賽活動，激發學生寫作動機與興趣。
- 三、提昇各級學生寫作競爭力，增強未來升學實力。
- 四、通過中文合格認證，為未來升學、就業多一份競爭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檢測日期：100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日)

二、全國考區：

- ◎台北市：含大台北區、基隆、宜蘭
- ◎桃園市：含桃竹苗區
- ◎台中市：含中彰投區
- ◎高雄市：含高屏區
- ◎台南市：含雲嘉南區

各區詳細考場資訊於考生服務網統一公告。

三、檢測對象：具備國語文及寫作程度之學生。(分等、分卷)

四、報名日期：個人報名：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。

團體報名：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7 日截止。

本活動開放各校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參加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報考級別	費用	測驗後獲得
初等~中高等	600 元	1. 個人語文分析報告書 2. 合格證書(成績須達標準)

六、慶祝國百年-CWT 感恩季活動：

凡於報名 CWT 全民中檢秋季檢定，即有機會獲得 Eee PC 電腦等好禮，活動詳情請見官網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級別在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即無法更正，勾選時請特別注意。

1、個人報名

❖現場報名：請至全國 CWT 授權學區報名處或各校教務處直接詢問及報名。

❖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cwt.org.tw>（需先註冊）

2、團體報名（校園報名請聯絡各區輔導員）

❖北區：(02)2577-8806#749 許耿豪 先生

❖中區：(04)2237-9733#429 王翔徽 先生

❖南區：(07)311-9568 #721 吳雅蘋 小姐

肆、測驗方式及命題方向

一、語文:國語文 50 題 測驗 40 分鐘

以教育部國語文課程綱要為本，測驗受試者在注音符號應用、識字與寫字、閱讀、寫作能力之相關表現。

二、寫作:實體寫作乙篇 測驗 50 分鐘

寫作主題係比照升學考試之寫作測驗，以引導式寫作形式，評量受試者在立意取材、結構組織、遣詞用句、錯別字、格式或標點四大面向之表現。

伍、能力認證暨全國競賽

一、成績：

成績以個人「中文寫作能力分析報告書」呈現，每卷皆聘兩位批閱教師詳批及診斷分析測量各向度的表現，以做為補強或學習之依據。

二、合格證書：凡語文成績及寫作成績達合格標準者，即核發。

三、競賽辦法：寫作成績達六級分者頒發「寫作菁英獎獎盃」乙座，其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一只；語文成績達前 2%分數且達「特優」者頒發「語文菁英獎獎盃」乙座。

陸、成績公告

主辦單位將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放網路查詢語文成績，100 年 11 月 29 日開放網路查詢寫作成績。（請逕上考生服務網 www.cwt.org.tw；帳號及密碼均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）。

柒、寄送成績及證書

100 年 12 月 5 日起陸續寄發報告書及證書與報名單，若未收到請至報名單位查詢。

捌、申訴辦法：

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，參賽者得於成績公佈後七天內（含例假日），由指導老師透過學校正式公文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玖、其他

本活動之承辦單位得從優敘獎，以為獎勵。得獎作品之版權，屬於作者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